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小字第117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被告 謝政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車損維修費用，惟被告之住所地起訴時在宜蘭縣礁溪鄉，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另本件交通事故即侵權行為地係在桃園市桃園區，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存卷可證，依據前述規定，本件應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或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而本件交通事故之處理資料已調得，為便利被告應訴考量，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詹昕容